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 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是否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两年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从“海南椰岛”变更为“*ST 椰岛”。

二、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599.25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1.3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9,842.85 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170049 号）。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经排查，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鉴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曾于 2018 年 12 月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公司将根据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